

亞東技術學院 港澳生防治 2019-nCoV 居家檢疫生活管理須知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8 日「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」通報事項辦理。

(二) 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應變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執行作法：

(一) 返台前在家自主管理：

- 1、要求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，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。若有不適，請務必就醫。無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。
- 2、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，並全程戴口罩搭機返校，以便返台後居家檢疫管理 14 天，較無接觸感染疑慮。
- 3、先行記錄個人體溫，並建議攜帶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。
- 4、勤洗手，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
- 5、注意台灣防疫資訊，並詳閱本配合事項。
- 6、確定返台日，請告知學校返台時間。

(二) 返台後配合居家（租屋處）檢疫事項：

- 1、配合防疫政策，落實居家檢疫 14 天，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並確實紀錄，發燒超過 38。C 或身體不適應，立即通報游世揚老師，再轉通報生輔

組組長及校內護理師；由校內人員依照政府規定通報並送指定醫院就醫。

- 2、就醫後，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，不可隱匿；若有相關症狀，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。
- 3、勤洗手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
- 4、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，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。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用衣袖代替。
- 5、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，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務請遵守。
- 6、居家檢疫期間配合每天記錄填寫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表（如附件 1），相關配合居家（租屋處）檢疫所需防疫包（體溫計 1、口罩 14、酒精 1）由本校（體衛組）提供。
- 7、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，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如違反規定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9 條規定可處「1 萬至 15 萬元」不等罰鍰。另依同法第 43 條、第 67 條規定，「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如果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違者可處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」罰鍰。
- 8、居家檢疫期間安心措施：

(1) 食(送餐服務): 入境後, 告知葷素、忌食情況(如不吃牛豬羊、過敏原等), 由學校固定時間送餐(早 08:00-08:30、午 11:30-12:00、晚 18:00-18:30)。檢疫期間餐費由本校「境外生輔導關懷計畫」項下支應, 每餐 80-100 元。

(2) 住(含垃圾處理): 請學生於每天晚上送餐時段將垃圾袋口綁緊放置於房門口外。專用垃圾袋費用由本校「境外生輔導關懷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(3) 行: 檢疫期間不得外出, 並禁止訪客進入(相關罰則如上列說明)。

三、結束居家檢疫:

(一) 結束居家檢疫 14 天後, 可用居留證自行購買口罩, 非必要性, 避免外出; 外出時, 務必全程戴口罩, 與他人交談時, 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
(二) 配合本校游世揚老師及護理師之健康關懷或調查。

四、其它:

(一) 港澳生入境後配合進行居家檢疫即依教育部要求進行校安通報列管。

(二) 未備載事項依教育部來文及公告要求事項辦理。

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表

因您過去14 天曾到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，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傳染，並保障您自己的健康，請在返國14 天內，確實做好以下健康監測措施：

一、請配合14天居家隔離健康管理工作。

二、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並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
三、如果14天後，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可照常進行上班、上學等日常活動，但必須全程佩戴口罩。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，除非您發病，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
四、倘您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且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佩戴外科口罩，立即通報體衛組（分機 1350、1351）或校安執勤專線（手機0936096522）並盡速安排就醫。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，職業暴露，有關的暴露，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
五、健康紀錄：

姓名： ；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/ 月/ 日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